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胡思文：本院受理原告朱苏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青222民初446号　彭有龙：本院受理的刘治文诉彭有龙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孔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09号　马昭霞、马东祥：本院受理原告马士贤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537号　王家海：本院受理原告胡光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蒋慧玲、蒋开民、郭凤兰(住湖北省竹山县擂鼓镇枣园村4组刀号)：本院受理潘世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宝丰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陈延林：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曑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50号　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董晓强诉被告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董晓强支付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23日期间工资2765元；二、被告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董晓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3494元；三、被告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董晓强支付经济补偿金2600元；四、驳回原告董晓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林家超：本院受理黄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林家超自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黄日梅清偿借款10 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40元，合计690元，由被告林家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林家超：本院受理黄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林家超自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黄日梅清偿借款10 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40元，合计690元，由被告林家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740号　梁秀方、王新春：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冀0107民初740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83号　吴忠平：本院受理原告耿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07号　张振家：本院受理原告杨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40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廖太生、夏忠敏：本院已受理冯昌友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6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08)定法破字第1-6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东圣龙集团造纸厂**的申请，受理了山东圣龙集团造纸厂破产一案，并于2008年6月17日作出(2008)定法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山东圣龙集团造纸厂破产。2012年4月8日，经第2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厂破产管理人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作出裁定予以确认。现该厂已关闭，债务人可分配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于2021年11月13日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02号　朱志华(住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苏桥乡朱家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1198701213318)：本院受理原告李美娟与被告朱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志华归还原告李美娟借款54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0元，公告费996元，合计2166元，由被告朱志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龙老晶：本院受理原告吴国荣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2632民初582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原，被告的儿子吴太聪由原告吴国荣直接抚养。被告龙老晶从2022年1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抚养费400元，至吴太聪年满十八周岁止；二、原，被告的女儿吴大美由原告吴国荣直接抚养。被告龙老晶从2022年1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抚养费400元，至吴大美年满十八周岁止；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00元，由原告吴国荣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贵州国农葛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榕江县金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国农葛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贵州国农葛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14：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请尽快联系本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119号　被告：罗星尧(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8209164251)，住四川省苍溪县唤马镇瓦店村6组2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卢峰与被告罗星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星尧归还原告陈卢峰借款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2021年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979元，合计1905元，由被告罗星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孙荣伟：本院受理马明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雷国海申请宣告**陈晓平**失踪一案。申请人雷国海称，陈晓平于2009年10月离家出走，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陈晓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晓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晓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晓平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陈兆龙、长春广泰运输有限公司、刘雪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三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三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文行：本院受理的原告常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902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陈康：本院受理原告邓相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武邑鑫洋矿业有限公司、杜国庆、杜宾宾：上诉人李银花，尚同江因不服(2020)冀1122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威武：本院受理的孟亚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韩伟：原告崔卫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博雅：原告鲁飞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姚维磊：原告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姚维磊：原告邓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毕节齐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齐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兴阳、高凤、刘超：本院受理原告赵燕诉被告毕节齐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齐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兴阳、高凤、刘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同林：本院受理原告罗永奎诉被告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同林、吴运红、吴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鞍山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庆平诉被告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519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蔡志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审理。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蔡志雄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赔付1800元及诉讼费25元。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智航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宏纯机塑喷涂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永松：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万扬塑料制品厂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秋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云飞，张宁与被告吴秋云、侯军彪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038号　马天虹、谭鹏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匠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马天虹、谭鹏展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128号　南通晶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晶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潘存彬：本院受理原告蔺薪荻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382民初10698号】，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苑海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苑海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秀访：本院受理原告韦绍情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少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曾爱国：原告马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准予原告马露与被告曾爱国离婚；二、婚生子马云腾随原告马露共同生活，被告曾爱国自2022年1月1日起每月于5日以前支付原告马露抚养费1000元，直至马云腾年满18周岁止；三、被告曾爱国每周至少可以探望婚生子马云腾一次，每月可以在原告马露在场陪伴的情况下与马云腾共同相处二天；四、驳回原告马露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陈玉亮：本院受理郑雷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9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史成荣：本院受理孙礼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26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张继军：原告徐琳诉你、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108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建湖厚锐压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李永军、宋历、昆巍岗、张静、施慧、游心东：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维企经济互助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2021)苏0925民初57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蒋玲秀：原告林培武诉被告蒋珍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26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2021)黔06民终2245号　张老龙、李妹妹等人：本院已受理上诉人绕光前与被上诉人张老龙、刘用江等人、铜仁市万山茶店街道垢溪村大院子村民组、大桥村民组、刘家村民组、李妹妹等人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们，特依法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二审新的举证材料等诉讼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诉讼文书材料，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蓝澜新风尚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T7MB65，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蓝澜新风尚餐饮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徐寅：本院受理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330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2021)苏0281民初13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孟威振：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6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卫芬：本院受理张宁、李嫚娜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虞正锋：本院受理郑宜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8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启扬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桂芬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启扬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亚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启扬服装有限公司、江阴显之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褚生虎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启扬服装有限公司、江阴显之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庄莉芳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启扬服装有限公司、王帅：本院受理于乐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颜旗：本院受理河北联创电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5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柳杰：原告祝甫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94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杨繁钧、张在国、刘顺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2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赵丽香、邱序勇、厦门市喜易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肖开萍、张海军、武汉市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冯波、张小威、张勇：本院受理张念升、冯明英诉你们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中星运输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检察院对未利利明提起诉讼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社会、张俊玲、谢妍、刘琦晗、刘琦暄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宋利明、王进忠、翟桃、李飞、杨鹏飞、新野县安驰扬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中星运输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宋利明交通肇事罪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201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新野县安驰扬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吉正：本院受理原告石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26民初4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吉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石坤借款157，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7，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3767元，由被告吉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裝芷民：本会依法受理了朱宇冰与你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13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賴建飞、程淑谊：本会依法受理了陈爱洁与你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7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

张红燕(身份证号：370831198003056244)：你尚未履行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6月1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京延卫医罚[2021]5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3300元，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联系电话：010-69103846。

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藤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0863854，声明作废。

陈书敏2021年12月遗失身份证，证号：522425198607105124，自遗失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北京华信普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24964401，开户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01090978000120109105167，声明作废。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400118号，批准文号：商合投资[2014]00094号，声明作废。

北京东钰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42JM57，声明作废。

北京力欣伯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EDXQ2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益阳建初园林有限公司遗失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核发日期2015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88020 41XU，声明作废。

**